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与租赁公司（仅限于非关联企业）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采用自有设备售后回租的模式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此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本议案批准后的12个月内在上述2亿元额度内具体负责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协议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融资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议案批准后的12个月内在上述2亿元额度内具体负责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担

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4-043 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的文件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2013 年 12 月 12 日修订）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条款请参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212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4-044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4年6月）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2	<p>第八十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p>	<p>第八十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p>
3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p>

<p>(三)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p> <p>(四)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 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p> <p>(五)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六)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八)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 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送股份。</p>	<p>配预案。</p> <p>(三)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p> <p>(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五)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 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p> <p>(六)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七)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p>
--	--

		<p>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九）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送股份。</p>
--	--	---